

证券代码：873721

证券简称：华腾新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华腾新材及所属子公司滞库存货与研发试制品报废处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提请处置华腾新材及所属子公司滞库存货与研发试制品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9.92 万元，处置过程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处置滞库存货及研发试制品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信息，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华腾新材及所属子公司滞库存货与研发试制品报废处置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华腾新材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修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企业年金方案及实施企业年金有助于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的生活水平，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增强公司的凝聚力，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华腾新材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的议案》。

三、《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按照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所负责的具体岗位职务，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根据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方案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方案。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群、辛崇阳、张胜
2025 年 2 月 26 日